

让党建优质高效服务审判

——中院行政装备处党支部争创“四星”工作纪实

谢勇 常文金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党支部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指引工作前进的风向标。近年来，镇江中院行政装备处党支部紧紧围绕市级法治理型、服务型“双型”先进党支部建设工程，积极争“星”创优，努力打造行装服务审判“2+4”特色品牌，不断增强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取得了良好成效。镇江中院行政装备处先后被最高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被省法院荣记集体三等功，行装处党支部被市委评为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获市级机关“四星级双型先进党支部”称号。

支部核心领导 凝聚战斗合力

心往一处想、智往一处谋、劲往一处使，这是行装处党支部成员的共同信念。行装处党支部目前有党员34名，设立3个党小组。近年来，该支部紧紧围绕“以细求实，以细争先，以细创优”争创思路，全力打造“2+4”特色品牌：形成以横向的履职能机制和纵向的绩效考核机制2项举措；在全省法院率先开展智慧法院建设、打造节约型法院国家示范点、创新开展财务内控制度建设、全面依法执法执勤用车管理4方面争先创优，形成了围绕品牌抓党建，瞄准品牌创特色的良好氛围。

每位干警干警在党性修养上必须具备“四讲四有”，切实践行“两学一做”……3月27日上午，镇江中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陈敏在为行装处全体人员上党课时指出，该支部党课活动形式多样，互动气氛较好。

行装处党支部强化支部核心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全面推行党员积分管理，全体党员党性修养得到了进一步锤炼，崇尚法治服务理念进一步坚定，党内生活制度进一步落实，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



苏法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 实现与最高法院执行数据对接

苏法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实现与最高法院执行数据的对接和实时上传，并无缝对接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为当事人快速执行提供技术服务。

支部踏踏实作为 成就“国字号”荣誉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镇江中院党组在研究制定节能降耗工作目标时明确提出，要实现电、油、水、气和办公耗材均综合消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连续下降的目标。

为确保目标实现和工作落实，行装处党支部充分认识到在节能减排中发挥表率作用的重要意义，把实现节能降耗的约束性指标作为每位干警的共同责任，形成人人节约、事事节约、处处节约的良好氛围。在争创国家级节能减排示范点工作中，行装处党支部坚持以重点工作项目建设、日常节能管理、开展特色活动为抓手，指导和引领全市辖区法院创成1个国家级和3个省级节能减排示范法院，市中级法院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案均能耗连续下降，具体做法得到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和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法院司法行政工



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

同时，积极参加镇江“海绵城市”试点活动。实施机关院内雨污分流，新建60立方米集水池，摊铺640平方米透水路面，提高院内绿化覆盖率。开展百日“安全、文明、节能、守纪”行车竞赛活动，按照服务分工、车辆新旧、油耗标准，每月统计车辆公里数和耗油量，定期分析驾驶员出车节油情况，取得了良好成效。开展“节约低碳，绿色发展”知识实践和食品安全展示活动，组织干警学习节能条例，掌握节能知识，使用节能产品。

丹阳检察院“内控外防”双保险 主任检察官办案实现提质增效

本报讯 4月初的一天上午，丹阳市检察院公诉局职务犯罪办案组主任检察官孙志龙早早地坐到了案件讨论室，一同参加讨论的还有该院侦监办办案一组检察官吕敏。上午8点半至10点，一个半小时时间，公诉、侦监两个办案组的4名检察官及所在部门负责人在专职委员顾荣春的主持下，就林某某受贿案的部分认定事实、证据、分歧意见等展开辩论，最终吕敏“甘拜下风”，同意补强证据材料。

这是实行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以来，丹阳市检察院开展的第11场内部控辩。顾荣春介绍，目前，检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因侦查、起诉权属不同部门，一旦部门之间产生分歧，处理方法不外两种：一是提交检察委员会处理，二是由发现问题的所在部门向分管检察长报告决定或进而向检察长报告决定，造成工作效率不高、行政色彩过浓、浪费司法资源等问题，往往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分歧观点得不到正面交锋，办案质量得不到回顾、总结、提高。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质效，该院专门出台了《关于建立职务犯罪分歧案件内部控辩机制的若干规定》，要求凡是提请捕后不诉、捕后变更强制措施、改变定性、改变定量等六大类28种情形，必须进入控辩范围，凡

是覆盖了可能产生分歧的各个节点。《规定》还要求，由首先发现分歧意见的部门提出申请，案管部门进行审查，由分管案管的专职委员主持控辩，保证决策在集体讨论意见基础上客观公正。对于能决策的问题，当场决策，有重大分歧的提请检察长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同时，为了最大限度地保证案件质量，减少错案风险，该院还建立《检察官会议制度》，对检察官办案过程开展外部监督，达到防范控制案件风险的目的。一方面，部门负责人对主任检察官决定的事项有异议的，可以自行决定召开会议；另一方面，主任检察官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也可以提请部门负责人召开检察官会议进行讨论，讨论结果作为主任检察官参考。《制度》还要求，对于阶段性易发多发热点案件、新罪名、新类型案件等六类案件，必须提请检察官会议进行讨论。

据了解，“内控外防”双保险实行以来，主任检察官办案质效得到了明显提升，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无争议的案件，简化了原有的审批程序，极大提高了办案效率。以公诉、侦监部门为例，在人员较以往同期减少9.5%的情况下，人均办案周期缩短了15.6%，追诉、追捕、监督立案数、纠正违法数同比均有大幅上升。

(杨磊 谭艺婷)

法润进校园 德法伴成长

本报讯 日前，京口区四牌楼街道司法所、关工委联合道署街社区滨江学堂，邀请京口法院未成年人庭魏晓虹法官为解放路小学学生举办了一场“法润进校园 德法伴成长”自防法律知识讲座。

魏晓虹法官用观看视频的方式，简捷生动地介绍了人民法院的工作职能和关于青少年犯罪的法律知识。随后，结合当下热点案例，就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

心理健康、增强未成年人安全防范意识等相关内容，以案说法，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自我防范课，使学生受到一次触及灵魂的法治警示教育。

(孙亮亮 方良龙)

扬中“春风行动”精准帮扶特殊人群

本报讯 近日，扬中同德村的社区服刑人员王某家里迎来了一位特殊的客人——扬中市司法局局长仲斌。在王某家中，仲斌认真了解了他的就业与生活现状，并详细介绍了该局正在推进的“春风行动”特殊人群帮扶举措。

记者了解到，今年3月以来，扬中市司法局在加强特殊人群监管的同时，推出五项措施，帮助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实现再就业，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活动中，该局提前调查摸底，精准排查现况。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向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宣传内容，目前已近50名特殊人群表达了就业需求，其中4人家庭生活在较大困难。

针对部分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担心受自己的“过去”影响，他们积极开展法律讲堂、法治教育、思想汇报、专业技能培训等各类活动，加强对

特殊人群思想政治、法治、道德和文化知识的教育，及时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激励引导走出阴影，重树信心。在此基础上，不定期组织社区矫正志愿者对特殊人群“送温暖、送法律、送服务”，并邀请心理咨询师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心理咨询、矫治，消除其心理障碍，鼓励根据自身优势，创造新生活。

为切实解决特殊人群生活困难等问题，扬中市司法局通过加强与民政、社保等单位的协调沟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引导特殊人群转变就业观念，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依靠自身融入社会，实现就业。同时，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家庭，帮助他们申请低保，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给予临时救助，帮助他们走出人生低谷，建立起社区服刑人员与管理部门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

(谢勇 朱丹萍)

镇江中院荣获 市“书香机关”称号

本报讯 第五届镇江市文心阅读节日前开幕，开幕式上表彰了2015—2016年度镇江市全民阅读先进典型，市中级人民法院荣获镇江市“书香机关”称号。

近年来，镇江中院以争创镇江市第二批“书香机关”为目标，大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机关建设，进一步浓厚了全院学习氛围，推进全市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12年以来，镇江中院先后3次被表彰为市级机关绩效管理考核十佳单位。连续3年被评为全省法院学术论文组织工作先进集体。中院承担的中国法学会、最高人民法院两项部级法院研究课题均顺利结项，并分别被评为“良好”“优秀”等级，精心做好内部刊物《法院纵横》的编辑出版工作，每年编辑出版3期，刊发干警文章50余篇。

记者了解到，作为第二批书香机关，镇江中院有四大看点：院领导带头学习，由院政治部、机关党委负责制定日常学习计划、学习资料准备、学习活动记录等工作，定期完成院党组、党组中心组、审判委员会学习计划，并认真做好学习记录。

不断完善学习设施。法院图书阅览室目前藏书12000册，各党支部分别设立图书漂流角，方便干警及时了解法学、人文等知识。同时，购买了中国知网等在线数字阅读平台。在办公场所如电梯口、大厅、走廊等显要位置悬挂廉政警语、人生格言等，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各部门建立每周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制度。干警每年至少精读一本政治理论和一本专业岗位书籍，认真撰写读书笔记，定期、不定期地开展阅读交流、阅读分享活动。通过组织开展“邹碧华事迹大讨论”“新理念新状态新作为”征文演讲比赛等，不断将阅读分享交流活动推向高潮。

举办青年法官沙龙活动。目前，市中级法院金山法学讲坛、青年法官沙龙活动已举办了22期。今年，中院又成立了读书朗诵会，每两个月开展一次学习交流活动，既增进了干警之间的友情，又学习交流了各种知识，取得良好效果。

(谢勇 王萍)

“小课堂”里做足做实“大文章”

润州检察院 扎实推进岗位练兵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加强‘小课堂’建设，进一步推进基层培训练兵活动”要求，日前，润州区检察院启动“小课堂”岗位练兵。紧扣干警思想政治素质提升、执法办案能力提升，成长成才机制建设这三个重点，该院精心组织“人员、专业、理论、实践、考评”的“五个全覆盖”式岗位练兵，全力以赴在“小课堂”里做足、做实“大文章”。

据润州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小课堂”就是检察机关开展简约的教育、培训的载体和形式，本次练兵专题活动，他们将理论与实践并重，既注重干警法律理论素养培养，又注重在办案实践中提升工作能力。该院承担了全市党员“先锋亮绩、积分管理”试点工作，“小课堂”培训把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工作绩效考评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干警思想政治学习参与性，加深教育效果。由院党总支统一部署，通过创建“星级”党支部和开展微党校评比，党支部书记带头示范，在每月党员统一活动日依次走上讲台导学，化被动式教育为干警主动自学。

以全院干警学习教育平台“润检讲堂”为依托，此次岗位练兵专门设计了控申、庭审、行政执法、理论调研4个“课堂”。全院干警将接受多业务条线、岗位锻炼。根据练兵方案有序参与控申部门接访受理、释法说理岗位，体会检察机关为民服务工作需求，带着思考再有针对性学习和工作；走进公诉部门，通过全程感受公诉办案，增强公诉案件办理能力；开展赴行政机关专题调研和邀请行政执法部门领导、专家开设讲座，增强干警民事行政检察条线工作能力；通过布置条线调研选题和自主申报调研选题相结合，拓展干警学习视野。

以“小课堂”岗位练兵为契机，为进一步适应司法体制改革需求，润州检察院还确立了综合性检察人才培养规划。本次“小课堂”练兵中专门设计了涵盖全部业务领域的“实务课堂”10期，邀约检察人才、检察能手走上讲坛，为干警传道授业解惑；同时，通过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指导干警编制职业规划，启动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以此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战斗力。

丹阳打造 “最前沿公证窗口”

田间地头也能办公证

本报讯 田间地头也能公证？是的！今年以来，丹阳市司法局公证处不断将服务触角向农村基层延伸，以打造“最前沿公证窗口”为目标，开展“公证田野行”系列活动。如今，丹阳农民可以在家门口享受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据了解，“公证田野行”主要面向村镇居民。只要是涉农公证当事人申请公证的，丹阳市司法局公证处不分节假日随时到随办，并采取上门服务的便民措施，进村入户为有困难或特殊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办证服务。此外，为了方便公证当事人，公证处还专门购置了便携式打印机等设备，即使在田间地头也能满足农民群众的公证服务需求，真正做到办证不出村。

为确保活动质效，丹阳市司法局公证处依托全市12个基层司法所设立了公证联络点，进一步完善了涉农公证服务网络。各司法所的公证联络员经过培训后，一方面负责辖区内的公证法律咨询及宣传，一方面为公证处传递提供涉农公证业务信息，协助完成公证处委托事项的核实、取证及与公证处的日常沟通协调工作，实现处所无缝对接。

在此基础上，丹阳市司法局公证处启动了巡回办证服务制度。根据全市各公证联络点的办证实际需求，组织公证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全市巡回办证，开展公证咨询和业务办理。同时，充分利用全市各地集镇庙会摆摊设点，为农民群众办理公证材料预审、办证预约等服务，为群众提供“零距离”公证服务，切实为农民群众节省时间和费用。

截至目前，“公证田野行”系列活动已遍及全市80余个村(居)，司法部门发放公证宣传材料5000余份，解答农民群众法律咨询2000余个，现场受理公证申请60余件，为农民群众节省公证费用十余万元。

(谢勇 郭剑 蒋跃军)